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事项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睿通”）拟与山东微医泰山慢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微医”）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山东微医委托保睿通研究开发泰安市医保智能控费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 2、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微医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杰远先生现任易联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同时山东微医与易联众持股 5%以上股东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医集团”）受同一主体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微医属于易联众关联法人。保睿通与山东微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微医泰山慢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望岳东路中段财源街道办事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杰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CM2B92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慢性病互联网诊疗服务；慢性病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及咨询服务；远程医疗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医院建设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容大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微医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杰远先生现任易联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同时山东微医与易联众持股 5%以上股东微医集团受同一主体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因此，山东微医为易联众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与山东微医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双方：

甲方：山东微医泰山慢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泰安市医保智能控费系统建设项目，实现该系统在泰安市共 38 家二级以上医院及医保中心端的部署上线工作。

（3）合作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协助。

（4）合作价格与结算方式：

合作价格：本次合作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结算方式：分为三期结算，项目第一期建设费用 116 万元人民币；项目第二期建设费用 171.6 万元人民币；项目第三期建设费用 262.4 万元人民币。

（5）协议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山东微医及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及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保睿通销售南平健共体智慧医保项目相关软件系统	630	拟签订
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微医泰山慢病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微医委托保睿通研究开发泰安市医保智能控费系统建设	550	拟签订
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医卫公司销售南平健共体项目相关软件系统	560	拟签订
福建易联众医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微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医卫公司销售基层医疗系统	110	拟签订
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科技提供运营服务：协助挂号网及其关联公司推广品牌冠名、用户体系对接、极速问诊等产品/服务。	572	2019年9月24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	乌镇互联网医院（桐乡）有限公司	易方科技代理乌镇互联网医院福州市“药诊店”项目。	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2019年3月15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
--	--	--	--	-----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金额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关联人山东微医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同山东微医控股股东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山东微医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乌镇互联网医院（桐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289,000 元。

####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杰远先生、孔祥谱先生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保睿通与山东微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控股孙公司保睿通与山东微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

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